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5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少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22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少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少欽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次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

01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
02 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
03 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士林法院及本院
05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06 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
07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8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09 罪時間、類型、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行為次
10 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
11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2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部
13 分雖已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
14 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
15 揮書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不影響本
16 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8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林科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